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4 年度商品檢驗及報驗發證業者座談會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新竹本部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楊分局長紹經 紀錄：張雁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 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如已經有固定 ISO 品質系統證書是否可取代工廠檢查？

結 論：

依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具有標準檢驗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CNS 12681 (ISO 9001) 證書，且該證書登錄範圍包含工廠檢查範圍之生產廠場，工廠檢查作業得免檢查之項目如附表(請參閱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並應依檢查機關(構)要求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家電利潤薄弱，試驗費屢創新高，且現今產品大部分由大陸供貨，因其量大，經常有「同規格不同供貨商」之[電機，變壓器，電感…]多料源情況。是否能“試驗室與廠商磋商”，取關鍵料源測試，如測試 raw data 與主料源一致，其他料源用審核規格書方式予以增列？

結 論：

請本分局電資科邀集大家電指定試驗室及業者召開技術會議，在符合商品檢驗規定的前提下，共同討論有關零組件多料源的態樣，及簡化檢驗作業的可行性。

七、 臨時動議：

(一)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近年國際法規頻繁更新，貴局在參考國際法規研議修訂相關國家標準或檢驗標準時，常常修訂完成時，國際法規又更新了。建議貴局在研議制修訂相關標準，能加快速度，同時也建議若商品已在國外取得驗證，在國內可採轉證方式，取得國內的證書，避免重複檢驗及增加業

者成本。

2、延續聲寶公司所提之零組件問題，建議貴局針對商品檢驗業務，應聚焦在商品本身的安全性規範，而非針對零組件做檢驗。

結 論：

- 1、有關儲能或新能源政策，標準檢驗局係配合行政院或能源署規劃，積極推動相關的國家標準及檢驗方案，若針對國家標準有相關的疑義或建議，可向標準檢驗局標準組提出建議案，可加快國家標準制修訂作業。
- 2、有關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或正字標記產品等檢驗規定，皆依法定的流程制定，其所對應的國家標準針對重要零組件亦有特定要求；在符合法規及檢驗規範的前提下，針對零組件檢驗要求，後續可評估簡化方案。

(二)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近送實驗室試驗某款冷氣，為單冷機型，希望將該單冷機型以系列型號方式登錄在另一款冷暖氣機型之驗證登錄證書上，不過實驗室認為2款機種雖建構在相同平台上（壓縮機、馬達、電控器…等），但零組件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保守判定為非屬同一型式商品，不願意以系列型號方式出具試驗報告。

基於成本考量，建議如下：

- 1、希望能將該單冷機型做為冷暖機型之系列型式，除了降低試驗費用外，也可減少驗證登錄證書之費用。
- 2、貴局在制定商品的型式分類原則時，應先依各類商品特性分類，在各分類下，再來訂定可以視為同一系列的原則。
- 3、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上傳的文件，其中「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的內容龐大、且大小可能達幾百 Mb，造成上傳不便，且本公司及貴局亦需硬碟空間存放該檔案。貴局認可試驗室有經過 TAF 認證，建議「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可交由實驗室審核通過才核發試驗報告，貴局也可針對實驗室的審核作業進行抽查，故建議在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不需再上傳至貴局系統重複審核。

結 論：

提案 1、2：

不同型號或機型產品，能否判定為同系列型式，仍需依型式分類原則來判定。因本分局為大家電專業實驗室，優先由大家電著手，首先釐清目前有關冷氣機之型式分類原則，能否將聲寶公司此案不同規格之機型評估為同一系列，同時並檢討現行之型式分類原則是否需要修正，再送總

局一致性會議討論。

提案 3：

標準檢驗局對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案件時之「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為必要審核及上傳的文件，做為日後在市場上購樣檢驗或取樣檢驗時，對技術文件比對參考，如有資料量大無法上網時，請與本分局聯絡並協助解決貴公司問題。

(三) 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有關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進口商品，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目前貴局僅接受國內 TAF 認證實驗室所出具的試驗報告，若該商品已在國外取得 ILAC 認證實驗室的試驗報告，能否以報告轉換的方式，將 ILAC 實驗報告轉換成可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的技術文件？

結 論：

會後經洽詢總局檢驗行政組，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之型式試驗報告仍須由總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目前並無直接採認 ILAC MRA 認證試驗室之測試報告。

(四) 創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耳機商品的進口貿易商，進口了十多款藍芽耳機商品，其中不同造型或外觀的耳機，會以不同主型式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但市面上曾看過其他廠商，將外觀明顯不同的藍芽耳機商品，登錄在同一張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請問其他廠商的如此做法是否確實可行？

結 論：

經總局檢驗技術組提供於 112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二之決議內容，(不分有線、無線耳機)依據" 主板(含線路、layout、主 IC)不變" 為判定原則，相同主(IC)板 線路/layout 不變下，判定為同一型式之商品。如貴公司有其他疑問，可向本分局或總局檢驗組提出。

(五)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相關的規費，包括審查費、領證年費…等，因本公司內部需辦理請款程序，且每週固定只在某天匯款，建議繳費通知單的繳費期限能延長至 1 週以上。

結 論：

會後經洽詢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及檢驗技術組，回復如下：

1. 本局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行政流程時，為確保證書的核發符合規範的標

準與審查程序，要求業者在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前，須事先繳納相關規費，申請過程中的費用會被視為服務的前置成本，因為審查工作並非無償。本局於受理後進行實質審查作業，投入人力、時間、設備等資源，進行一系列的專業審核，需有足夠的資源來維護服務品質，始能及時處理所有申請案件。

2. 業者若臨櫃申請，申請時即須檢附審查費始得受理，若係線上申請案件，自送件起算 12 個工作天，如未完成繳費，該線上申辦作業系統會自動退件處理，行政流程已賦予業者適當繳納期限。
3. 另每年提列下一年度之商品驗證登錄年費之通知繳費日數，自每年 10 月 1 日通知，繳費期限為 11 月 30 日；並自 12 月 1 日起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 12 月 15 日為繳納期限，合計將近 75 日，與其他機關（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徵收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縣市政府稅捐機關之牌照使用費，皆限期約 1 個月）相較應屬適當。
4. 綜上，建議業者在公司內部請款流程可以適時彈性調整因應。

（六）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延續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反應之繳費期限問題，希望能延長至 2 週，更符合本公司內部請款流程。
- 2、目前線上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在上傳附件時，有些項目（如 RoHS 技術文件）未顯示為必上傳，但案件送至審查單位時，卻被審查單位要求補件；若是一定要檢附件的文件，建議系統能設定為必上傳，避免後續補件程序，影響證書申請時效。
- 3、針對線上申請案件的流程，能否提供簡易操作 SOP，供本公司參考。

結 論：

- 1、回復同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提案結論。
- 2、後續本分局再向總局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 3、標準檢驗局網站上有提供線上申請教學影片，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資訊與服務 > 影音及出版品 > 業務宣導影音專區〕（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1p?ctNode=9349&CtUnit=3677&BaseDSD=7&mp=1>）或登入「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後查看「-操作教學-」。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